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后，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后，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